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5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劉柏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米風格行銷有限公司、林倩如等人間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8,491元【請求本金79萬2,000元加計自民國113年3月3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8月29日）以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1萬6,491元）。又依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」意旨，本案係以支付命令之聲請（113年8月30日）視為起訴，故本案仍應依114年1月1日施行「前」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為裁判費徵收之計算，是本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黃卉妤